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

教字[2019]21 号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新进教师本科课程主讲资格认定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和提升教学质量，努力办出中国特色、科大风格的世界一流大学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规范教学秩序和教学纪律，特对我校新进教师本科课程主讲资格认定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新进教师获得本科课程主讲资格的条件

（一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取得教师资格证书；

（二）需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；

（三）必须参加人力资源部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联合举办的“新进教职工岗前培训研习营”取得合格证书，并于一年内参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举办的任三场培训，通过考勤；

（四）加入拟主讲课程课程组，原则上必须参加一年的教学观摩或助教，协助同课程组教师的教学工作。教学观摩或助教期结束后，

通过课程组或学院教学委员会组织的试讲考核，经考核专家审核通过，才可正式排课。教学观摩或助教期的教学工作量，按照主讲课程学时核算。

二、新进教师申请本科课程主讲资格认定的程序

（五）拟申请担任主讲教师的教学科研岗或教学岗教师，须提交：

1. 《主讲教师申请表》；
2. 新进教师培训合格证书；
3. 《新进教师试讲考核表》。

于开课前一学期，提交以上材料，报教务处审批后给予排课。

三、关于主讲教师资格的复核

（六）教学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者，会对教师本人的主讲教师资格进行复核：

1. 在学生课堂测评中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课堂测评位居学校后 5%；
2. 学生反映教学效果差或教学态度不端正，经教学督导评议情况属实；
3. 未按照学校教学管理要求进行教学活动，且拒不整改；
4.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者；

（七）接受主讲教师资格复核的教师名单由教务处确认，并通知相关学院进行停课处理。对进入主讲教师复核的教师，须重新进行教学能力培训或师德师风教育，并提交相关材料，经所在学院教学委员会重新审核通过后，材料报至教务处，由教学院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，重新获得主讲教师资格。

四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